

证券代码：836712

证券简称：宁腾物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交易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转让方：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杨金强

交易标的：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重庆全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全运”）的 10%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持有的重庆全运 10%的股权转让给杨金强

交易金额：人民币 0 万元

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杨金强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在 12 个月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衡量是否构成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两个指标：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重庆全运 51%的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重庆全运 41%的股权，但公司与受让方杨金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依据该协议，公司并未丧失对重庆全运的控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37,094,082.91 元，净资产总额为 13,917,032.14 元。出售股权资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股权账面价值为准，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0 万元，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杨金强为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转让重庆全运 10%股权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杨金强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大沙沃村北门路南 2 条 5 号

关联关系：担任公司董事。

三、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重庆全运物流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重庆市万州区学府丽景 10 幢 2 单元 701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公司名称：重庆全运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整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区学府丽景 10 幢 2 单元 701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运输；货运代理；货运信息咨询

本次交易前，标的主要公司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	51%	20.5
宋明山	人民币	20	20%	5
凌志伟	人民币	29	29%	11.5
合计	人民币	100	100%	37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情况

由于公司与受让方杨金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并未丧失对重庆全运的控股权，重庆全运仍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 定价情况

重庆全运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 5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5 万元，认缴出资未全部出资到位，经双方协议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万元。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人民币 0 万元

生效时间：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生效。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后，过户时间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六、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全运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公司和杨金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保证了杨金强与公司在重庆全运股东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公司在重庆全运的控制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转让协议》
- （二）《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审批文件》
- （三）《一致行动协议》
- （四）《营业执照》、《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五）重庆全运实收资本明细账

南京宁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8 日